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法111金上更三2字第1130001834號

主旨：公示送達鄭金貴之113年5月10日上午11時於本院民事第10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12年12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12年10月30日民事準備四狀繕本、112年12月6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金上更三字第2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應送達鄭金貴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

書 記 官 陳泰寧

